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ICOLAS RAQUEL RAMOS (中文姓名：吉葵兒)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ICOLAS RAQUEL RAMOS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NICOLAS RAQUEL RAMOS（下稱吉葵兒）與QUIRANTE JESSICA LAGO（下稱潔西可）為同事。吉葵兒於民國113年7月2日10時20分許，在南投縣南投市仁和路與仁和路82巷交岔路口之公園內，因細故與潔西可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先手持鑰匙攻擊潔西可，復徒手毆打潔西可，致潔西可受有頭部鈍挫傷、右側肢體多處鈍挫傷之傷害。
- 二、嗣雙方爭吵愈烈，吉葵兒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向潔西可恫稱：「不會這樣就放過妳，我會每天找妳，要把妳殺掉」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潔西可，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1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吉葵兒經合法傳
02 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
03 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本院依
04 下述理由認應科處拘役，故依前開規定，自得不待其陳述，
05 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07 前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表示意見，經
08 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09 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
10 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
11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12 具證據能力。

13 二、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被告於偵查時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潔西可發生爭
16 執，並有拉扯告訴人之頭髮，惟否認有何傷害及恐嚇犯行，
17 並辯稱：告訴人沒有受傷，我也沒有說要恐嚇告訴人的言語
18 等語。經查：

19 1.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時證稱：我當天有跟被告發生爭執，我
20 們要喬事情，還沒說完，被告就動手，拿鑰匙要插我的嘴
21 巴，又拿鑰匙要打我的頭，要打我巴掌，拉我的頭髮讓我的
22 臉壓在地上；我沒有動手，我沒有還手；被告對我說「不會
23 這樣就放過妳，伊會每天找妳，要把妳殺掉」等語（偵卷第
24 79頁）。

25 2.證人Angco Ma Jasmine於偵查時證稱：當天我們在公園那
26 邊，我們是要喬事情，話沒有說完被告就動手打告訴人了；
27 被告先拿鑰匙去插告訴人的嘴巴，被告又把告訴人壓在地
28 上，又拿牙籤去插告訴人，還沒有插進去的時候，我就又把
29 牙籤拿走；被告有說「不會這樣就放過妳，伊會每天找妳，
30 要把妳殺掉」等語（偵卷第77頁）。

31 3.證人ADY LHAINE DIMAANO於偵查時證稱：當天我有看到他們

01 在吵架，我去那邊就是要勸架；毆打的過程中告訴人沒有打
02 被告；被告有說「不會這樣就放過妳，伊會每天找妳，要把
03 妳殺掉」還說「你要叫誰我沒有在怕，有一天我會把你殺掉
04 等語（偵卷第78頁）。

05 4.被告及告訴人確有於前揭時、地發生爭執，被告亦有手持鑰
06 匙攻擊告訴人、徒手毆打告訴人；更於傷害行為後向告訴人
07 恫稱：「不會這樣就放過妳，伊會每天找妳，要把妳殺掉」
08 等語，皆經前開證人等指證明確，復佐以衛生福利部南投醫
09 院診斷證明書1份（警卷第13頁），足認告訴人之傷勢確係
10 被告所造成，是被告於偵查時空言爭執告訴人並未受傷，其
11 亦未向告訴人恫稱任何言語，無可採信，被告之犯行堪以認
12 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3 (二)論罪科刑：

14 1.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15 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16 罪。

17 2.被告所犯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8 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3.本院審酌：(1)被告前無被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有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2)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化解
21 糾紛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挫傷、右側肢體多處鈍挫傷之傷
22 害；(3)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4)告訴人於本院審理
23 時就量刑表示希望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以下之刑度；(5)被
24 告於警詢時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作業員、經濟
25 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參被告所犯各罪，犯罪手段與態
27 樣及情節等情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28 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30 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03 法官 廖允聖
04 法官 陳韋綸

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陳淑怡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0 元以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